

第三課：盟約的一生一世

立約之民—神是透過與祂的子民立約去建立祂榮耀的國度

- 在地上，最貼近表達出這盟約的關係就是婚盟、締結婚盟。
- 用我們最短暫的生命，最大的自由，與天父立下永恆的誓言。
- 今年決定與神再立約，選擇與神對齊，撒純潔的種子，收純潔的莊稼。

聖經中的約

- 1 舊約及有關的字根大概出現 250 次、新約出現 33 次。
- 2 「約」是貫穿整個聖經故事脈絡的關鍵和骨幹。
- 3 立約是兩方選擇進入一種彼此作出約束性承諾的關係，例如婚約。
- 4 神基於祂對人永恆的愛，向人作出永遠的應許（新約：無條件性和舊約：有條件性），立約為証。
- 5 神立約（Covenant）與簽合同（Contract）的分別，在於：
 - 神與人所立的是永恆的血約，是生死之約，不能違約。
 - 耶穌基督被釘在十架上，流出寶血，承擔人類違約的後果。

聖經中的六大立約

1. 創造之約（創 1-3 章）
 - 1.1 神與亞當、夏娃所立的約，將大地的管治權柄賜給人類。
 - 1.2 但亞當、夏娃背約犯罪，喪失了管治權。

耶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：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（加 3:16）
2. 挪亞之約（創 6-9 章）
 - 2.1 也是拯救之約，是連接神救恩的橋樑。神在罪惡滿盈的世代裏，揀選了義人挪亞，吩咐他建造方舟；並帶同妻子、兒媳及一對一對公母血肉的活物進入方舟，使他們在神滅世的大洪水中得以保存生命。
 - 2.2 洪水過後，他們出方舟，神與挪亞一家立約：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。」神以彩虹作此立約的記號。

3. 亞伯拉罕之約 (創 12、15、17、22 章)
 - 3.1 亞伯拉罕原名亞伯蘭，是挪亞其中一子閃的後裔。
 - 3.2 亞伯蘭被神呼召，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 (現今的伊拉克)，往神所指示的迦南地 (現今的以色列) 去。神應許他：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
 - 3.3 亞伯蘭以信心回應神的應許，神與他立約，立他為多國之父，改名為亞伯拉罕，並要求他和家族的男子行割禮作屬神子民的記號。
 - 3.4 亞伯拉罕的名字至今仍對世界有巨大的影響，他是世界三大一神的宗教—猶太教、回教和基督教的先祖，衍生列國的爭端。

4. 摩西之約 (出 19 - 24 章)
 - 4.1 也稱為「西乃山之約」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，神呼召摩西代表以色列人上西乃山與祂立約。
 - 4.2 亦稱為「律法之約」，神將以色列人從其他民族中分別為聖，歸祂作「屬神的國度」，向他們頒佈十誡和律法，神藉着立約和律法保存一個聖潔的民族。
 - 4.3 以色列有關鍵數目的子民持守律法之約，作聖潔的族類，預備救贖主耶穌在當中降生。

5. 大衛之約 (撒下 7 章、詩 89)
 - 5.1 摩西的繼任領袖約書亞帶領下一代的以色列人征服了迦南地。
 - 5.2 約五百年後，大衛作以色列王，神與大衛立約，堅立他和他後裔在以色列的國位。
 - 5.3 大衛之約預備了王室血統，讓耶穌基督在當中降生。

6. 耶穌基督所立的新約 (耶 31-34 章、賽 54 章、結 33-39 章、太 26:26-28)

耶穌基督成全了諸約，贖回原生家庭：

 - 創造之約：因祂完全順服神，重奪大地管治權。
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 (加 3:16)

- 亞伯拉罕之約：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成為萬國的祝福。耶穌一次的流血，使我們只需相信祂，便成為神子民而不用受割禮。
- 挪亞之約：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拯救。
- 摩西之約：耶穌基督從律法、刑罰和死亡中救贖我們，賜給我們恩典和生命。
- 大衛之約：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，在以色列的王室血統中降生，神成就大衛之約，作以色列和全地的王。

總結：

因著耶穌基督所立的新約，我們因信稱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得以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承繼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祝福。

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（加 3:7-9）